

证券代码：430149 证券简称：江仪股份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唐启林因出国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授信合同》已到期，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与该行签订《人民币授信合同》，申请人民币授信34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为抵押。该项资产账面值 5441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将公司现在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建安、李志明、张仔华、唐启林、阮炎忠等 5 人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442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28.38%，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斌、陈渝、熊南彬、谢朋植等 4 人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58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3.11%，共同为公司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无偿质押担保。该部分股份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现同意该部分股份继续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